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
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合同签署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1 号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项目联系人：诸峰 邮箱：918988684@qq.com
移动电话：15339035689 办公电话：029-85798722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评估服务的目标：完成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等 1 个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

序号	密码测评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1	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	三级

2. 评估服务的内容：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主要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

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并出具评估报告。

3. 评估服务的方式：

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服务方式。

4. 评估服务的交付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版 4 份，包含评估过程记录、测试数据台账、整改建议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建议可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评估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进度：符合入场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整改时间除外），免费咨询服务期 12 个月。

3.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完成测评工作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交付验收：甲方收到交付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通过。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114000.00 元）（含税）；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在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提交最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含税）。

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代码：
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610800016082135D】

(2)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乙方名称：【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099147423J】

户 名：【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6911227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联系电话：【029-85798722】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条款参照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信息及涉及的技术等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管人员、项目协助人员、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接触乙方设备信息和技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甲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甲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以及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甲方业务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实施中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变更；
- 2.由不可抗拒力造成的合同期限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评估内容。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谷峰（电话：**15339035689**）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2)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在乙方尚未开展相应工作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对于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若有），乙方应当足额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开展部分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的工作量具体结算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乙方应当确保交付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真实\客观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解决,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评估报告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国强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联系电话: 0912-3891789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峰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B座1704室

联系电话: 029-85798722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6.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

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起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八一七